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9002122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交七用地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計畫書，自109年2月1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8年12月30日府授都計字第1080308315號函暨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6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，計畫書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)、本市中區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1份(請至本市中區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閱覽)。

市長 盧秀燕